

## 情况通报

**INFCIRC/913** 

2017年3月2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关于"控制清单"审议和《法定监管令》的信函

- 1. 总干事收到巴基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控制清单"第三次审议摘要和修订第 276 (I)/2015 号《法定监管令》所载《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控制清单》的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 1142 (I)/2016 号《法定监管令》。
- 2. 按照请求, 谨此分发该摘要及《法定监管令》<sup>1</sup>, 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sup>1</sup> 本文件在线版提供《法定监管令》的英文文本。

## 巴基斯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 9-1/2016

2017年1月24日

致: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 尊敬的总干事:

我谨通知您,巴基斯坦政府已通报了作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 1142 (I)/2016 号《法定监管令》的经修订的《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控制清单》。

- 2. "控制清单"最初于 2005 年依照《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令》进行了通报。常设部际联合工作组随后于2011 年和 2015 年对"控制清单"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控制清单"由原子能机构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为 INFCIRC/832 号文件和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为 INFCIRC/890 号文件分发。
- 3. 经修订的"控制清单"与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维持的清单完全统一。
- 4. 对"控制清单"的修订突出强调了巴基斯坦作为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履行其国家和国际防扩散承诺及进一步加强监管控制敏感两用物资和技术的政策。
- 5. 鉴于本国发展的能源需求日益增长,而天然化石燃料储量稀少,巴基斯坦计划到 2030 年通过建设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更多核电厂生产 8800 兆瓦核电。现有全部核电厂 都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有效而稳健的出口控制还应在非歧视基础上促进和平目的 民用核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 6. 若您能安排将本信函连同随附的《法定监管令》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我将不胜感谢,这证明巴基斯坦支持防扩散目标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

谨启,

大使

阿耶萨·利亚兹[签名]

### <u>摘</u>要

## "控制清单"第三次审议

- 1. 按照《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令》,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通报了"敏感物资和技术控制清单"。按照例行审议过程,这些清单于 2011 年 7 月及随后于 2015 年 3 月经机构间综合审议程序进行了修订。最近完成了"控制清单"第三次审议。修正/增补考虑了技术进步,且按照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及澳大利亚集团等国际出口管制制度作出。
- 2. 变动主要在于技术类别,即核材料、设施和设备、微生物和毒素、材料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传感器和激光器、导航和航空电子设备、航天和推进装置。除重新编排文本并增加了澄清控制的说明之外,还增加了新的技术子类。
- 3. 在核材料、设施和设备方面增加了新的说明,以进一步澄清现有控制。增加了真空炉或其他受控环境冶金炉的新子类,以控制离子炬和电子束枪。除了撤销对石墨制造商的豁免之外,还适当升级了现有控制技术规格。
- 4. 通过增加凝胶推进剂、燃烧室和喷嘴、推进剂和化学成分以及空气热力学试验设施新子类,扩大了对全套火箭系统及相关子系统和设备的控制范围。此外,还增加了一个新的通用软件说明,以进一步阐明对软件的控制。增加了可用于改装后作为无人驾驶飞行器运行的载人飞行器的软件。增加了新的控制措施,以涵盖与运载系统有关的若干物项的开发、生产和使用的软件和技术。
- 5. 扩大了病原体清单,并增加了生物封隔室和气溶胶吸入设备新子类。解释了在材料加工设备中使用的氟碳聚合物材料。
- 6. 还在不同层级发起了各种倡议,以进一步加强执法机制,包括部署探测设备、商品识别培训制度化、组建视察和执法小组、提高认识和机构间协调。这些措施表明,巴基斯坦作为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旨在推动防扩散和有效出口控制共同目标的长期决心和政策。